

穗（番）环管影〔2020〕

64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微讯智造（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设备50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微讯智造（广州）电子有限公司（91440101MA59T07W9M）：

你单位报送的《微讯智造（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设备50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微讯智造（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设备50万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珠江路80号厂房一1楼、2楼、4楼，申报内容为年产电子设备50万台，其中年产网络机顶盒10万台、智能翻译机20万台、微型投影仪10万台、智能视频机10万台。该项目租用1栋四层厂房的第1、2、4层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烘烤柜1台、注塑机5台、自动移印机4台、上板机1台、无铅锡膏印刷机8台、SMT贴片机15台、无铅环保回流焊机4台、无铅波峰焊机1台、激光分板机2台、电烙铁1台、CNC数控机床2台、六轴工业机器人32台、六轴协作机器人10台、四轴SCARA机器人10台、三轴模组机器人

10台、测试台25台、老化柜1个、贴膜机1个、塑封机1个、收缩机1个、自动打包机1个、首件检测仪1个、AOI/SPI视觉检测设备33台等；员工30名，内部安排就餐，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48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的II时段限值及“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

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列入“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仅使用水性油墨。注塑工序、印刷工序集中于同一个独立密闭的生产区域，配套废气收集设施；SMT贴片工序中波峰焊、回流焊配套负压集气罩；注塑工序、印刷工序、波峰焊/回流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油烟废气配套“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排气筒（FQ-02）排放；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油墨罐、废锡膏盒、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

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